

我方已履行协议，对方却没在协议上签字 拖欠的货款还能要回来么？

本报记者 张浩泉

用户提问:

我公司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协议，但是当时该公司并未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此后，我公司依约向该公司供货，并开具了相应发票。期间，某建筑公司财务曾向我公司出具了对账函一份，确认了已收货物价值总额（含已付部分货款）。在此之后，我公司又继续依约供货价值16370元，另有对账未列货款8504元。我公司曾持发票向某建筑公司收款，遭该公司拒绝。请问律师，对方公司没有在合同上签字，那么如果走诉讼程序的话，对我公司是否不利？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孔春凤答：

根据当事企业的描述，虽然某建筑公司没有在合同上签字，但是双方的合同关系是成立的。当事企业如果希望通过诉讼

程序解决问题，需要固定相关证据，否则法庭有可能不支持当事企业主张。

首先，根据合同法第37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因此某建筑公司虽然没有在合同上签字，但是因为当事公司已经开始供货，且建筑公司也已经接受，所以双方合同关系是成立的。

其次，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该建筑公司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即向当事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最后，当事企业需要固定相关证据，以便将来在法庭上提出主张。比如，当事企业描述中，某建筑公司财务曾出具过一份对账函，这份函件就可以作为证据支持主

张。但是，对账函中未列货款，法院需要根据交易习惯或搜集其它证据去证实。这类证据的主要作用是证明当事企业确实向某建筑公司配送过相应价值的货物，所以证据形式可以是发货单、签收单或者是对方承认收货的聊天截图等类似材料。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l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你问我答

产假内遇到其他节假日假期应当怎么算？

编辑同志：

我怀孕、生育期间，曾休过98天产假。考虑到产假期内有24天是周六、周日和1天法定假，另有5天生病，期满后，我向公司提出补休30天并加休10天公休假，但被公司拒绝。理由是休了产假便不再享有其它任何假期。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乔敏珍

乔敏珍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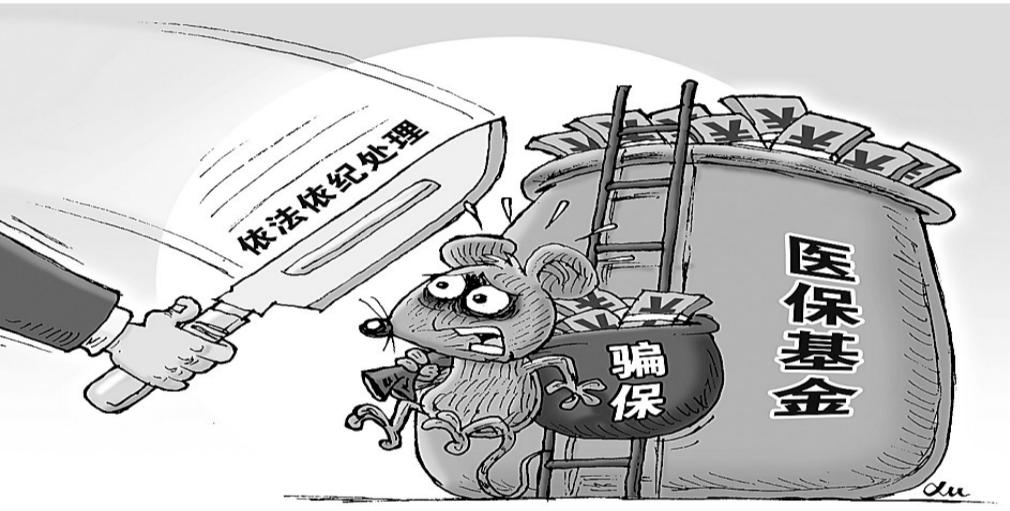
公司的说法不完全正确。

首先，产假与法定假日不能兼得。《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即产假是保证产妇恢复身体健康的一段固定期间，一般从预产期前15日开始休假，到第98天截止，按自然天数计算，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均包含在内。也就是说，你主张补休25天的请求确实不能成立。

其次，产假与医疗期不能共享。虽然《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但女职工在生育之前生病持续到生育的，病假终止，产假开始计算；产假期与疾病医疗期重合的部分仅能计算一次假期；生病持续到产假期满仍未康复的，从产假期满之日起计算病假。

再次，产假与年休假可以共存。《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第4条分别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即产假和年休假并不冲突，只要符合年休假条件，仍然可以享受。

颜东岳



法治漫画

“动刀”

近日，新华社独家报道了安徽一家医院蚕食国家医保基金的种种乱象，引起全社会对于医保基金安全的广泛热议。记者从此事件的联合调查组获悉，经过周密细致调查，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骗保问题基本查实，安徽省已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纪处理，绝不姑息。

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案说法

承租方：房屋提前退租，退租金 房东：钥匙没有收到，不退！ 法官：租赁物返还时间争议最大，以法院释明时间为准

通讯员 林静

租赁了违法建筑被要求提前退租，但租赁双方却为损失事宜闹得不开心，承租人要求返还租金，房东则称没收到钥匙所以不该退租金。2月2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1日，杨某向陈某租赁了一套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22.8万元，年付一次，押金3万元，最后一次租金支付到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8月26日，杨某接到相关部门通知，说其租赁的房屋未经批准建设，属违法建筑，要求其限期搬迁腾房完毕。为此，杨某于同年9月1日搬离租赁房屋。

9月7日，杨某找到陈某商议退租事宜，双方为损失之事闹得不欢而散，最后租赁房屋的钥匙没有交还至陈某手上。杨某就将钥匙通过快递寄给陈某。

9月12日，杨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返还租金3.8万元及押金3万元，并赔偿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

日止的银行利息损失。

法庭上，杨某提供了租赁物照片、通话录音、快递单、钥匙照片、快递查询情况等证据，以证明其在搬离租赁房屋后，于该月7日将钥匙交给陈某，但遭到陈某拒绝，他只能将钥匙通过快递寄给陈某，且陈某已于同年9月9日签收的事实。

陈某则辩称，杨某对本次租赁存在过错，是杨某不肯交出钥匙，他直到目前都未收到钥匙。所以，他拒绝返还租金。

经杨某申请，法院庭后对证人快递员甘某作了一份询问笔录。甘某说，他送快递时与陈某通过电话，陈某指示他将快递送往江口街道水角村一指定门牌号，他送到该门牌号时，门是关着的，他就将快递放在门口。法院认为，证人陈述与杨某提供的证据虽能反映杨某确实邮寄过钥匙给陈某，但是无法确切反映其已返还钥匙给陈某的事实，法院不予确认。

双方最大的争议是钥匙交付的时间即租赁物返还的时间，为避免损失扩大，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向陈某释明，即日起，

陈某可自行处置涉诉房屋。随后陈某自行撬门处理。

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杨某房屋占用使用费和押金共计5.2488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陈某出租给杨某的房屋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建造的违法建筑，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但杨某仍应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杨某提供的证据无法确切反映陈某已收到钥匙，故租赁物返还时间宜以法院向陈某释明时间2017年9月25日为准。杨某已支付至2017年10月31日的年房屋占有使用费22.8万元，陈某应当返还2.2488万元($228000 \text{ 元} \div 365 \text{ 天} \times 36 \text{ 天}$)，租赁合同无效，陈某还应返还押金3万元，上述合计5.2488万元。陈某未及时返还房屋占有使用费和押金，应赔偿相应利息。陈某辩称杨某存在过错，虽然双方对涉案合同签订均有过错，但不影响陈某对房屋占有使用费和押金的返还。